

學生修業規定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2 學分/3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6 學分/73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0 學分/3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/34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		2/2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2/2	2/2							體育教育	
通識 分類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小計		8/8	8/9	4/4	4/5	4/4	4/4	0/0	0/0	

學生修業規定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: 66/73 (學分/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心理學	2/2								
生物學	2/2								
普通化學	2/2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	1/2								
生物學實驗	1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普通動物學與實驗		2/3							
微生物學		2/2							
微生物學實驗		1/2							
解剖學		2/2							

生物化學			3/3						
生理學			2/2						
基礎寵物美容技術			1/2						
動物營養學概論			2/2						
遺傳學概論			2/2						
獸醫學概論				2/2					
動物病理學				2/2					
寵物體型構造				2/3					
寵物造型實務				2/3					
寵物食品加工概論				2/2					
動物福祉					2/2				
動物疾病檢測技術					2/2				
動物疾病與免疫					2/2				
動物藥理學					2/2				
產業行銷企劃						2/2			
生物統計學	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						2/2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專業實習							9/9		
寵物創意商品開發								2/2	
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								2/2	
小計	10/12	7/9	10/11	10/12	8/8	8/8	9/9	4/4	

(三) 選修 30 學分

- 1.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
- 2.本學程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
- 3.學生可選擇特色模組選修課課程如下，修畢模組課程者，發給模組修課證明：
  - 【動物照護與保健】：動物食品與保健、動物生命週期營養、寵物急症護理、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。
  - 【寵物美容與產業】：寵物基礎造型、寵物美容服務行銷、進階寵物美容技術(一)、寵物旅館經營實務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5.學生畢業前，必須修畢一個跨系學程。
- 6.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附註：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(1091014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091028)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091117)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